

偃政规—2024—002 号

偃政办〔2024〕3 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已经区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2 月 23 日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河南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0〕48号），加强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力度，切实做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突出保护，科学规划。坚持保护治理优先原则，针对偃师区段文物遗存、自然资源禀赋和当前建设现状，统筹推进大运河偃师区段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将管控措施纳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古为今用，强化传承。挖掘大运河偃师区段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内涵，推进遗产利用和展示，形成遗产生态景观廊道，展现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整体价值，实现文化传承和生态治理融合发展。

绿色发展，优化布局。统筹考虑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拓展绿色空间。明确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

布局，处理好法律法规刚性要求与发展地方经济、满足现实品质需求的关系，树立融合发展新思路。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

根据细则制定的相关附录、清单等，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凡涉及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治理等活动要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二章 管控范围和分区划定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范围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划、山体、道路、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为终止线，考虑道路、建设现状、相关文化遗存等内容局部调整。大运河偃师区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以洛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划定并公布的为准。

第五条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偃师区段两岸各 2000 米的范围。大运河偃师区段属于隋唐大运河中的通济渠洛河段，涉及商城街道、槐新街道、首阳山街道、伊洛街道、翟镇镇、岳滩镇、顾县镇、山化镇。管控范围东至偃师区与巩义市行政边界交界处，西至偃师区与洛龙区行政边界交界处，南侧顾县镇段至曲家寨工业区、岳滩镇段至斟鄩大道、翟镇镇段至 207 国道，北侧首阳山街道段至韩旗村、商城街道段至陇海线、槐新街道段至民主路、

伊洛街道段至偃师高级中学、山化镇段至魏窑沟，总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大运河偃师区段两岸各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第六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实行无缝管控，分为文化遗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除文化遗产保护区外，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文化遗产保护区与其他分区交叉或重叠时，在满足本区域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相应分区的管制要求。

第七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确定。大遗址范围根据依法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确定。

第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区，根据依法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

第九条 城镇发展区，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为准，划分为非建成区和建成区（含建制镇）。

第十条 生态控制区，指除生态保护区之外，仍需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边界为划定范围。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敏感区。

第十一条 村庄建设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予以保留

的村庄用地区域。

第十二条 一般农业区，指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区、城镇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的农业用地和零散分布的农村建设用地。

第三章 分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与滨河生态空间实行项目准入管理。滨河生态空间采用正面清单管理，明确允许建设的项目类型；核心监控区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正负面清单详见附件4）。

第十四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严格的分区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着重保护文化遗产，鼓励增加生态空间、稳定农业空间、控制建设空间。

第十五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内工程建设须严格控制建设量和建设强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推进汉魏故城、尸乡沟商城遗址、邙山陵墓群等遗址整体性保护。

包括四个层级：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洛阳市级及以下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一）世界文化遗产

涉及1处世界文化遗产，即汉魏洛阳城遗址，其遗产区、缓冲区具体界线以文物部门区划图为准，其管控需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

（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涉及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含大运河、古遗址2处（尸乡沟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石刻1处（大宋新修会圣宫铭碑）、古墓葬（邙山陵墓群）、古建筑1处（偃师九龙庙）。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文物部门区划图为准，其管控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

（三）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涉及2处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含古墓葬1处（杜甫墓）、古建筑1处（玉帝阁）。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文物部门区划图为准，其管控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

（四）洛阳市级及以下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涉及8处洛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处（东寺庄周总理视察纪念地）、古遗址2处（景阳岗遗址、汤泉沟遗址）、古墓葬5处（吕不韦墓、王铎墓、许远墓、周苋弘墓、颜真卿墓）；涉及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含古遗址2处（寺沟遗址、东岗遗址）。

市级及以下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文物部门区划图为准，其管控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区，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鼓励发展高效节水的生态农业，严禁发展养殖业。鼓励农业种植与周边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城镇发展区，该区域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洛河流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和非建成区根据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现状基数认定的相关要求确定。

提倡建设结合洛阳市历史文化的文物展示利用项目，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区域内鼓励依托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及相关遗产资源，建设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一）非建成区

核心监控区非建成区内要强化规划管控，严禁实施不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大运河偃师区段相关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各类项目建设原则上以中小体量为主，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建筑面积大于8万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且新建、扩建房地产用地总面积（其中不含文物保护利用、文旅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非建成区总面积的18%。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有利于打造大运河文化创意品牌、提升大运河城市品质且被纳入市级及以上相关规划的建设项目除外。区域内的新建项目须有利于水体、岸线的保护和滨水景观的塑造，不得损害其功能的发挥。

（二）建成区（含建制镇）

大运河偃师区段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以同岸河堤外坡脚起始线为基点，垂直于河道岸线进深方向，原则以视距 300 米、视角 18 度以内为准，具体结合地块边界划定的空间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住宅建筑原则上不高于 27 米、建筑密度不超过 25%，其他建筑不高于 24 米。结合大运河偃师区段总体城市设计，在局部地段可设置地标建筑。

老城改造需落实限高、限密度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结合偃师区段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需求，重点强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保护原有建筑肌理，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实施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应优先保持原有用地类型不变，限制原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特殊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鼓励调整为公益性和文旅项目用地。确需进行调整的，可在区域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局部调整。

滨河生态空间内可通过平移置换等方式进行土地腾退工作，腾退的土地应主要用于公共绿地建设。

第十八条 生态控制区，该区域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选址要优先避让。

核心监控区内应保障河流、湿地岸线的公共性，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旅游、科研、教育、体育健身及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

滨河生态空间内，在有利于保护耕地的情况下，可因地制宜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严格保护大运河两岸的古树名木，加强植被恢复和绿化美化；可结合两岸亲水性较好滨水空间或遗产文物保护绿地布置绿道，推进运河流域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和遗址公园等建设。

第十九条 村庄建设区，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禁止破坏村庄传统格局、特色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优化村庄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鼓励增加生态用地和农业用地，优先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改建翻新。提倡文化遗产区内村庄盘活利用空闲低效存量土地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非遗传承基地和大运河文化展示场馆等。

滨河生态空间内，规划予以保留村庄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要融入大运河文化元素和特色，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和改善，提升村庄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第二十条 一般农业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治理。

核心监控区内鼓励和支持生态农业建设。结合人文、自然环境等要素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重点打造一批集农业、文化和旅游为一体的精品项目,可建设农业生态经济区,包括智慧农业园、花卉培育基地、果林经济带、农村民宿等配套设施,打造以精品农业和民俗文化体验为主的综合项目。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禁新增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鼓励腾退的零散建设用地优先用于防护林生态工程或农业生产建设。

第四章 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

第二十一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沿岸各分区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应坚持“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的原则。在城市沿线风貌中应融入偃师区地域文化特色,展示和保护偃师区历史文脉,形成生态宜居、文明荟萃的“美丽新运河”。

依据遗产历史时期、保护要求的差异,结合偃师区段大运河现状基础条件,沿岸风貌实行分段引导,共划分三个风貌段:夏都大道以西段,以汉魏洛阳城和二里头遗址为代表,打造古今辉映的城市意境;夏都大道以东至东环路以西段,以商城遗址为代

表，结合伊洛河湿地形成生态宜居新风貌；东环路以东段，主要体现自然风光，形成“以林护河、以绿养河”的绿色田园风貌。

大运河沿岸风貌指引以大运河沿岸第一个街区为界，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为大运河沿岸第一个街区，该区域内城市风貌要体现历史文化特色，打造古今交融的城市景观；一般控制区为第一个街区以外区域，为重点控制区的风貌协调区，该区域应结合自身特征，打造多样的城市空间。

第二十二条 核心监控区的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城市建设应与大运河整体氛围相协调，积极挖掘偃师区历史和城市文化精髓，结合传统文化特色，打造文化新高地；滨河生态空间内，宜增加特色文化要素回填，进行关键景观节点织补。

（二）在建筑整体布局中，应做到疏密有度、高低错落，形成城市优美的天际线；滨水近山区域的建筑，宜遵循近低远高的原则。凡涉及山边、河边、渠边等“三边”地区及大规模公共绿地周边，应注重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及风貌、塑造特色城市景观。

（三）为避免破坏运河自然景观，在满足区域整体交通需求情况下，应尽量减少跨河桥梁的不必要穿越；临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以及临河建筑物的建筑界面应当协调有序，着力对道路交通标识、重要旅游景点标识、生活空间标识进行优化提升。

（四）以现有城市路网布设为主，以城市建设项目内部布局

为辅，以“望山见水”为目标，突出城市建设中景观视廊的重要作用。主要生态景观廊道应当保证视线通透，规划建筑布局应当遵守高低错落、丰富变化的空间群体关系。

第二十三条 夏都大道以西段，以汉魏故城和二里头遗址为代表，形成历史与现代田园文化交融的城市意境：

（一）在汉魏故城、二里头遗址和邙山陵墓群的保护区（含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建设项目，其建筑功能、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等应当符合《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二里头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的相关规划要求。

（二）该段运河沿岸鼓励盘活利用空闲低效存量土地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鼓励建设弘扬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形成富有人文内涵的文化空间。

（三）运河沿岸鼓励打造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的项目，积极推进文化融合发展。借鉴优秀文旅项目发展经验，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提供旅游平台，实现文化旅游跨界融合，形成“旅游+”模式，拓展打造重点景区，发展研学旅游、运河夜航等模式，打造“数字大运河”“夜游夏都”等品牌。

第二十四条 夏都大道以东至东环路以西段，以商城遗址为主，结合伊洛河湿地，形成生态宜居新风貌。

（一）在尸乡沟商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规划建设、考

古发掘、旅游开发、生产生活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在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筑需遵守《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二）该段运河重点控制滨水建筑高度，形成富有变化的天际线和视线通廊。在城市更新中，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在符合城市整体形象的同时，需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保持整体风貌和谐统一。村庄建设区内建筑可采用豫西民居风格，补充大运河文化元素，维持古朴自然的原生态大运河景观风貌。

（三）运河两岸以保护湿地为主，优化防洪排涝布局，提升沿河护岸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功能。鼓励建设湿地公园等，保留自然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保障河流、湿地岸线的公共性。该河段内岛屿建设鼓励结合大运河偃师区段文化元素进行景观要素织补，彰显运河底蕴。

第二十五条 东环路以东段，主要体现自然风光，形成“以林护河、以绿养河”的现代绿色田园风貌。

（一）大运河沿线村庄整体建筑空间尺度保留传统肌理，在不破坏村庄原有生态环境和历史文脉的前提下，依据村庄规划适度对具有历史底蕴的传统村庄进行风貌提升，适度融入大运河文化遗产要素，运河沿线新建建筑高度不得突破临河第一层视线范围现有村庄建筑的平均高度。

（二）可结合村庄入口、重要道路沿线、河流岸边等重要展示空间适度引入图案式农田景观，农田板块的图案、形状、色彩

及品种的选取应符合耕地保护政策，因地制宜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貌、文化特色。

（三）河道两侧在保护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充分联动各类资源要素，与山林等自然景观相融合。重点突出自然野趣，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沿线滨水区域恢复运河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独特风格和地方特色。

第五章 生态修复治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生态为基的原则，切实加强核心监控区生态修复与治理。

第二十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保的项目。对于不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依法依规逐步搬离，并限期拆除严重影响大运河河道及河岸线的建（构）筑物。2025年前要有效控制不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实现河湖水质明显改善；2035年前不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原则上要全面搬离，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十八条 在满足河道基本防洪排水的基础上，要尽可能通过河道本体用好雨洪资源，实现以丰补欠和雨洪资源化，注重保护河道自然岸线，形成良好自然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依托大运河河道（故道）构筑运河生态安全空间，推进沿岸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等项目的实施，提升沿河护岸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等的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如洛河生态景观廊道等，通过城市绿地系统，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推进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工程、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建设，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控制地下水超采，除应急供水外，大运河偃师区段地下水禁采区严禁新凿取水井，科学制定地下水压采消减目标和治理方案。

建设“智慧运河”，完善大运河偃师区段水环境、生态等涉水信息监测机制。健全管理机制和补偿机制，推进沿线水系改造、城镇和农田防洪排涝建设。充分利用伊洛河湿地、二里头遗址等自然和人文历史资源，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实现多目标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三十条 鼓励政府部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各类资金，统筹保障生态修复治理所需经费。各相关部门需加强联动积极作为，建立执法协作机制，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和行政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落实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工作，将生态修复成效纳入城市体检，加快推进大运河偃师区段沿岸生态环境修复。

相关部门应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

励以政策扶持、资金补偿等手段引导民间组织主动参与大运河生态修复治理行动，按照“谁治理、谁收益”的原则，对参与大运河偃师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主体依法依规给予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细则管控内容的具体落实，做好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大运河偃师区段的统筹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二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管控措施纳入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当中，区域内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涉及两个部门以上联合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须实行联合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审批工作，受理申报材料后抄告相关审核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其部门职能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牵头部门。

第三十四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内涉及到的主要部门及其相关职责如下：

（一）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1. 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和《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精神，落实告知性备案要求，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

2. 核实建设项目类型是否符合准入管理负面清单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3. 牵头组织文旅产业、文物保护利用等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1. 负责监督管理城镇发展区的非建成区新建、扩建房地产用地总面积；

2. 负责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含建制镇）内，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的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的建设项目（含老城改造）的城市设计工作，落实建筑高度、密度、风格等要求；

3.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的要求；

4. 负责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工作，牵头指导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5. 负责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负责核心监控区内项目与设施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核心监控区生态控制区的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
3. 负责对核心监控区内环境提升改造、生态提升、水体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4. 参与生态修复治理激励机制的建立工作。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管控区内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建筑活动（不含农村自建住房）进行监督管理。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负责贯彻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2. 负责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核心监控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的防护林专项规划；
3. 负责落实农村建设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落实农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六）水利主管部门

1. 负责地下水超采行为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监督管理岸线各功能区的保护与利用；
3. 负责规划建设滨河生态公园和沿河生态廊道、绿道，打

造滨河生态防护林体系。

（七）林业主管部门

负责落实林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八）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

1. 统筹协调文化广电和旅游专项规划的实施工作；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有关监督检查；

2. 参与文旅产业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九）文物主管部门

1. 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2.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

3. 负责审核文化遗产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4. 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十）其他部门

管控工作涉及到的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运河管控工作，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大运河偃师区段的统筹管理和保护。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一事一议”适用情形的事项，由偃师区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研究，对“一事一议”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后，报洛阳市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或同类议事机构）审议后，按照一般项目审核程序进行报批，并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备案。

“一事一议”联审程序，以下情形适用：

1. 涉及大运河沿线总体城市设计、重要节点区域详细城市设计；
2. 涉及城镇发展区用地调整、建筑高度和密度管控等事项；
3. 对于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原则性问题，确需“一事一议”的事项；
4. 区人民政府认为应该“一事一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国土空间核心监控区管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有关执行情况纳入城市体检评估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范围。

第三十七条 健全大运河保护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大运河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大运河的保护意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从事违法违

规活动的，要依照相关法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有效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名词解释及技术文件
2. 大运河偃师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名单
 3. 大运河偃师区段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管理

附件 1

名词解释及技术文件

1. 起始线：以通济渠洛河段中偃师区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界线为起始线，其划定按照《偃师市伊、洛河管理与保护范围调查测量、划界确权项目》。

2. 终止线：在《管控办法》中，明确规定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以行政区划、山体、道路、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为终止线。

3. 公益性用地：包括基础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和其他公益性用地。

4. 土地腾退：为进行土地储备和建设，针对低效土地或存在违建情况等用地而采取的土地用途转换行为。

附件 2

大运河偃师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名单

遗产点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列入时间
丝绸之路遗产点—汉魏 洛阳城遗址	古遗址	东汉至北魏	洛阳市区东（洛龙区、偃师区、 孟津区）	201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3

大运河偃师区段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表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编号	保护级别	类型	名称	时代	地理位置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尸乡沟商城遗址	商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塔庄村
2			二里头遗址	夏、商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二里头村
3		石刻	大宋新修会圣宫铭碑	北宋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寺沟村
4		古墓葬	邙山陵墓群	东汉至北魏	洛阳市区、孟津区、偃师区
5		古建筑	偃师九龙庙	清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石家庄村
6		河段	大运河（含嘉仓、回洛仓）	春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
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杜甫墓	唐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前杜楼村和后杜楼村之间
8		古建筑	玉帝阁	清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寺沟村

编号	保护级别	类型	名称	时代	地理位置
9	洛阳市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寺庄周总理视察纪念地	1958年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东寺庄村
10		古遗址	景阳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夏、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寺里碑村东景阳岗上
11			汤泉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南
12		古墓葬	吕不韦墓	秦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大冢头村东
13			王铎墓	清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石家庄村南
14			许远墓	唐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西寺庄村小学校内
15			周苌弘墓	东周、明、清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第19村民组张凯民家东侧10米处
16			颜真卿墓	唐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小学北侧
17		古遗址	寺沟遗址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寺沟村南
18			东岗遗址 (原白村遗址)	—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羊二庄村、白村、后张村之间
19			古墓葬	杜预墓	晋

表 2 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

编号	保护级别	名称
1	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	偃师区山化镇寺沟村
2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	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附件 4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管理

第一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滨河生态空间实施准入项目管理正面清单，即在该区域明确允许的建设项目类型和管控方向。区域内严控新增非公益用地，不符合该清单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有异议事项，符合“一事一议”适用情形的，启动“一事一议”联审程序。

正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1. 国防、外交和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2.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必要的文物保护、管理、展示设施用地项目；
3. 符合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要求的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等设施建设项目；
4.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相关管控要求建设配套工程的必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即由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包括已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项目；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的相关活动。如：林业活动、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防洪设施和

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等；

6. 村庄规划确定的农村宅基地及乡村公共设施；

7. 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8.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区级及以上重点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

9. 管控细则实施前，已拥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已批未建项目。

第二条 大运河偃师区段核心监控区实施准入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即在该区域明确禁止的建设项目类型。负面清单具体情形：

1. 禁止新建不符合《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2011-2030）》、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洛阳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的的项目；

2. 禁止新建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3. 严禁新增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